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强调了以下几点：

一是采购意向信息公开的基础是部门预算。所谓意向，是指对待或处理某事物的活动，其表现为欲望、愿望、希望、谋虑等行为，也简称为意图。采购意向信息虽然只是一个意图，但它的公开也不能随心所欲。

二是采购意向信息公开的内容有法规要求。采购意向信息公开的内容，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是采购意向信息公开的形式应规范统一。

四是“不可预见”条款不可随意使用。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但为了保证采购意向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可预见”情况应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解释相一致。采购人不可滥用该条款而规避公开采购意向信息。